



The Legal Risk Review of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一带一路”国家
法律风险报告 下

国家开发银行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Legal Risk Review of
the Belt and Road Countries

“一带一路”国家
法律风险报告 ②

国家开发银行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带一路”国家法律风险报告:全2册/国家开发银行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8

ISBN 978-7-5118-9831-9

I. ①—… II. ①国… III. ①法律—汇编—世界
IV. ①D91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90011号

“一带一路”国家法律风险报告

国家开发银行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版本 2016年8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印张 64.75 字数 1196千

印次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31-9

定价:26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蒙古国·俄罗斯联邦·中亚五国

蒙古国	3
俄罗斯联邦	19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45
吉尔吉斯共和国	63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81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93
土库曼斯坦	113

第二篇 东南亚十一国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12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49
柬埔寨王国	173
泰国	193
马来西亚	207
新加坡共和国	22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43
文莱达鲁萨兰国	271
菲律宾共和国	289

缅甸联邦共和国	307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325

第三篇 南亚八国

印度共和国	335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359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375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	39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407
不丹王国	417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427
马尔代夫共和国	441

第四篇 中东欧十九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455
白俄罗斯共和国	463
波兰共和国	477
捷克共和国	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525
匈牙利	54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563
克罗地亚共和国	577
罗马尼亚	589
保加利亚共和国	603
塞尔维亚共和国	619
黑 山	629
马其顿共和国	6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65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661

爱沙尼亚共和国	677
立陶宛共和国	691
拉脱维亚共和国	707
乌克兰	721

第五篇 西亚、北非十九国

格鲁吉亚	739
阿塞拜疆共和国	749
亚美尼亚共和国	763
土耳其共和国	77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9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809
伊拉克共和国	8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31
沙特阿拉伯王国	843
卡塔尔国	859
巴林王国	871
科威特国	883
黎巴嫩共和国	893
阿曼苏丹国	903
也门共和国	915
约旦哈希姆王国	923
以色列国	937
巴勒斯坦国	949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957
附 录	972
后 记	1009

中东欧十九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 455
白俄罗斯共和国 / 463
波兰共和国 / 477
捷克共和国 / 503
斯洛伐克共和国 / 525
匈牙利 / 545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 563
克罗地亚共和国 / 577
罗马尼亚 / 589
保加利亚共和国 / 603

塞尔维亚共和国 / 619
黑山 / 629
马其顿共和国 / 63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651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 651
爱沙尼亚共和国 / 677
立陶宛共和国 / 691
拉脱维亚共和国 / 707
乌克兰 / 721



摩尔多瓦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Moldova

——多瑙河下游的葡萄酒王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基本情况

国家名称 (中英文)	摩尔多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Moldova)		
人口(百万)	3.55	人口增长率 (年均%)	-0.1
领土面积 (千平方公里)	33.8	主要民族	摩尔多瓦族
官方语言	摩尔多瓦语	主要宗教信仰	东正教
政体	议会制	主要政党	自由民主党、民主党、自由党、共产党等
GDP (十亿美元)	6.55	GDP 增长率 (年均%)	-0.5
国民总收入 (十亿美元)	7.89	人均国民收入(美元)	2220
通货膨胀率 (年均%)	9.3	外国直接投资净流入 (百万美元)	271
外债(百万美元)	6463	总偿债额占出口 贸易和收入的比率	14.7

数据来源:2015 年世界发展指标数据库。

一、国情简介

摩尔多瓦共和国(以下简称“摩尔多瓦”)是位于欧洲中部的内陆国家。该国位于巴尔干半岛东北部多瑙河下游,东欧平原南部边缘地区,绝大部分国土介于普鲁特河和德涅斯特河之间。其东、北部与乌克兰接壤,西隔普鲁特河与罗马尼亚毗邻,东南部遥望黑海。在摩尔多瓦人口中,摩尔多瓦族约占 75.8%,乌克兰族约占 8.4%,俄罗斯族约占 5.9%,加告兹族约占 4.4%,罗马尼亚族约占 2.2%,保加利亚族约占 1.9%,其他民族约占 1.4%。摩尔多瓦的官方语言为摩尔多瓦语,俄语为通用语。在摩尔多瓦,大多数人信奉东正教,约占总人口的 98%,此外还有部分居民信奉犹太教和其他宗教。摩尔多瓦整体经济状况还有待改善,但其明显的地缘优势及财税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决定了该国具有较大的投资前景。

(一) 政治概况

摩尔多瓦自 1991 年从前苏联独立,逐步建立了三权分立的议会民主制度。2000 年 7 月,摩尔多瓦通过新的宪法修正案,确定摩尔多瓦为议会制共和国,并将总统的产生方式由全民普选改为议会投票选举。摩尔多瓦议会是立法权力机构,实行一院制,共有 101 个议席,每届任期 4 年。议会设有 9 个常设委员会和 1 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常设委员会包括经济政策、预算和财政委员会,国家安全、国防和社会秩序委员会,对外政策和欧洲一体化委员会,人权与民族关系委员会等。各常设委员会按照分工负责经济、政治等不同方面的事宜。专门委员会则负责总统选举事宜。政府是行政机关,总理作为政府首脑,由议会选举产生。议会和政府拥有立法动议权。摩尔多瓦实行多党制,其主要政党包括自由民主党、民主党、自由党等。另外,摩尔多瓦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司法体系。

从 2014 年年底开始,摩尔多瓦发生了政治危机,连续三届政府遭弹劾。2016 年年初新任摩尔多瓦副总理兼经济部长奥克塔维阿尼·卡尔梅克决定实行百日新政,采取一系列举措来稳定国家经济形势,包括尽快恢复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谈判、在全国范围内推进创业活动、成立国家级投资项目推进委员会等。

(二) 经济概况

摩尔多瓦产业结构较为单一,基础设施尚不完善,整体经济表现位于欧洲偏下水平。摩尔多瓦是一个传统农业国家,农业产值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25% 左右。摩尔多瓦国土面积的 80% 是黑土高产田,适宜农作物生长。种植业占农业总产值的 70%,主要种植葡萄、玉米、冬小麦、大麦、裸麦等。摩尔多瓦的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工业产值中食品加工工业、重工业、轻工业分别占据前三位。该国食品工业较为发达,主要包括葡萄酒酿造业、制糖业和肉类加工业。其中,葡萄酒出口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10%。摩尔多瓦工业主要依赖外部提供原料、能源和技术支持。

2013 年和 2014 年,摩尔多瓦经济一直保持增长态势。但 2015 年,受政治危机影响,摩尔多瓦 GDP 为 65.51 亿美元,相比 2014 年有所下降。现今,摩尔多瓦经济发展与建设项目资金大部分来源于欧盟,其国内仍然亟须外国投资以发展本国经济。

(三) 外交政策

摩尔多瓦奉行务实的外交政策,将融入欧洲、加入欧盟作为外交优先目标,并积极开展与美国、欧盟等国家的关系。2014 年 6 月,摩尔多瓦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协议,并进一步发展同乌克兰、罗马尼亚的睦邻友好关系。摩尔多瓦已加入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北约合作委员会等组织。

1992 年 1 月 30 日,中国与摩尔多瓦建交。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发展顺利,政治互信

不断加深,各领域合作逐步扩大,在重大国际和地区问题上相互支持。

二、法律概览

(一) 法律体系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1991年8月27日从前苏联独立,基本来说,摩尔多瓦的法律制度建立在前苏联的法律框架上。1994年7月29日,摩尔多瓦正式颁布独立以后的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确立了民主价值,主张建立一个国民、自主、独立、统一、不可分裂的中立国家(第1条和第11条)。作为摩尔多瓦的基本法,宪法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明确了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制衡的原则。

摩尔多瓦遵从大陆法系的传统,即只有宪法和其他制定法可以作为法律渊源。摩尔多瓦的法律制度正在进行改革。

(二) 司法制度

1. 诉讼制度

摩尔多瓦2003年5月30日出台的《民事诉讼法》是处理民事纠纷的主要依据。

2. 司法协助

摩尔多瓦1998年成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摩尔多瓦政府承认并执行外国的仲裁裁决,但作出了互惠原则的保留声明。《纽约公约》对于该国的仅适用于公约生效后作出的外国仲裁裁决。

三、金融法律制度

(一) 银行监管法律制度

1991年摩尔多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中央银行体系。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是该国的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经营活动发放许可并实施监督管理。摩尔多瓦国家银行主要有以下职责:确保本国货币稳定,根据国家法律制定并实施货币、信贷和外汇政策,监管商业银行业务,制定商业银行运作规则及法规细则,发放商业银行经营许可证,监管商业银行的资金流动,监控支付系统,保证对外支付平衡,管理国库、国家储备和外债。1995年6月和7月,议会通过了摩尔多瓦《国家银行法》和《金融机构法》,之后又颁布了《关于金融机构和国家银行法律细则》等条文。这些法律法规旨在加强国家银行在实施货币和外汇政策中的作用,为安全和持续的金融体系提供法律支撑。

根据摩尔多瓦银行准入的相关法律,该国所有的商业银行均开展国际通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本外币货币存款和贷款、国际贸易结算、商业担保等。

(二) 主权豁免

摩尔多瓦法律并未明确采取何种豁免原则。在实践中,放弃诉讼豁免权、执行豁

免权及诉前保全措施豁免的声明通常会被法院认定有效,但涉及外交豁免、军事资产或历史文物的情形除外。

四、投资法律制度

摩尔多瓦的投资主管部门是摩尔多瓦经济部及下属的投资和出口促进组织。摩尔多瓦有关吸引外资的法律主要是2004年新颁布的《摩尔多瓦企业投资活动法》(以下简称《投资法》)。《投资法》在赋予外国投资者各种投资优惠的同时,给予了外国投资者普遍的国民待遇。

(一) 企业法律制度

摩尔多瓦法律规定,在摩尔多瓦注册的企业形式可以是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开放或封闭)以及其他形式。自2009年1月1日起,凡在摩尔多瓦境内正式注册的任何形式的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金统一调整为2万列伊,同时废止先前的关于股份公司最低注册资金限制规定。摩尔多瓦负责外资企业注册的管理部門是国家注册局,自然人与法人注册企业所需要提供的文件也有所不同。自然人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已支付的注册费清单。法人需要提交外国投资者母国发放的证明文件、外国企业注册证明、外国企业创立文件、外国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该企业资信证明、投资方关于投资决定的证明性文件和已支付注册费的清单等。

(二) 特定行业与领域法律情况

2004年新颁布的《投资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向除军事领域除外的任何领域投资。目前摩尔多瓦重点招商引资的经济部门和行业是:农业,特别是农产品的收获、贮藏和加工行业;动力工程;电网建设;供水及治污系统建设;铁路、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此外,经摩尔多瓦经济和财政部的批准,外国投资者还可以购置国家债券,投资摩尔多瓦私有化项目。

(三) 外汇管制

1995年6月30日,摩尔多瓦允许外汇业务的自由化。根据《企业注册法》《外汇管理细则》和《海关法》的相关规定,在摩尔多瓦依法注册的外资企业可以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用于对外结算。

摩尔多瓦外汇体制主要有几个特点:一是外币与摩尔多瓦货币的相互兑换无限制;二是允许出口商将其收入存入自己的外汇账户,注册投资基金超过25万美元的外资企业无需将外汇所得卖给国家;三是外国投资者有权将其投资所得利润汇回国内;四是向非本国居民提供贷款、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本需得到摩尔多瓦国家银行的许可。

(四) 税收制度

摩尔多瓦独立以后,已制定《税法》《土地税法》《证券法》等,目前《税收行政管理法》也在制定过程中。摩尔多瓦主要有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关税、印花税、营业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商业单位税、城市环境税、社会保障税、红利税与医疗保险税。此外还有个人需要缴纳的所得税、不动产税、土地税、增值税、消费税与交通工具税等。

摩尔多瓦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48 个国家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40 个双边投资保护协定;摩尔多瓦建立的 7 个自由经济区、2 个自由贸易港和 9 个工业园具备了较完善的基础设施,享有多重税收优惠。外资企业享受长期投资资本支出的增值税返还、公司资产的增值税和关税减免等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远低于周边国家。

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还包括:一是股本超过 25 万美元的企业,5 年内减免所得税(即利润税)50%;二是股本超过 200 万美元的企业,如果将减免税收所获利润的 80% 投资于自己企业或投资于政府经济发展项目,则 3 年内全部减免所得税;三是前两者规定的优惠期限结束后,企业用于长期投资的实物股份(不包括交通工具、办公家具一般日用物资),可以 3 年内减免 50% 所得税。

相关税收优惠规定见下表:

对象	税收优惠		
	条件	内容	期限
法人	注册资金超过或等同于:25 万美元,200 万美元	免征所得税:50%,100%	5 年,3 年
经营主体	作为经营主体注册资金的实物股份	免征增值税和关税	无期限限制
	按国际租赁合同临时引进的处于海关监管下的商品		
从事租赁业务的企业	按合同规定引进的交通设备	免征关税	无期限限制
小微企业经营主体	平均职工人数不超过 19 人,年销售收入低于 300 万列伊	100% 免征所得税,按所得税降低 3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3 年,2 年
技术信息领域经营主体	所从事的业务为软件开发	100% 免征所得税	5 年
商业银行	提供贷款期限若为:2~3 年,5 年以上	免征所得税:50%,100%	无期限限制
农产品生产者	主要和实际的经营内容为农产品的生产	100% 免征所得税	5 年

五、法律风险评价

(一) 营商环境有待改善

摩尔多瓦的营商环境整体尚可,但在某些方面有待改善。根据 2015 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摩尔多瓦的总体营商环境在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63 位,处于中等偏上水平。其中,摩尔多瓦在公司注册、财产登记、信贷取得方面表现出色,分别排名第 35 位、第 22 位、第 23 位,但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电力获取方面差强人意,在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分别排名第 175 位、第 149 位,处于世界中下游水平。尤其在办理施工许可方面,需要经历 27 道程序,耗时 247 天,程序繁琐,耗时较长,许可审批体系有待完善。

公司注册		办理施工许可证		财产登记	
程序个数	5	程序个数	27	程序个数	5
时间(日)	6	时间(日)	247	时间(日)	5.5
成本(占单位收入的百分比)	4.6	成本(占项目投入的百分比)	0.8	成本(占财产价值的百分比)	0.9
最低注册资本(占单位收入的百分比)	0				

数据来源:2015 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

(二) 合同执行成本与破产处置成本适中

摩尔多瓦的合同执行成本不高,在合同强制执行方面处于世界中上游水平,但与欧洲平均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根据 2015 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摩尔多瓦的合同强制执行效率在世界 189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42 位。在退出成本方面,摩尔多瓦的破产处置效率全球排第 58 名,破产执行成本处于较为适中的水平。其破产处置平均用时为 2.8 年,成本与资产价值之比略高,但最终回收率却显著低于所在区域平均水平,与欧洲和经合组织成员平均水平也有不小差距。

合同强制执行	摩尔多瓦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日)	567	448.1	539.5
成本(占标的额的百分比)	28.6	25.2	21.4
程序(个)	31	37.0	31.5

续表

破产处置	摩尔多瓦	欧洲及中亚地区	经合组织
时间(年)	2.8	2.3	1.7
成本(占资产价值的百分比)	15	13.3	8.8
回收率(每美元美分数)	29.4	37.7	71.9

数据来源:2015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

(三) 进出口贸易的法律环境有待改善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摩尔多瓦跨境贸易的法律环境一般,繁琐的审批程序与高昂的交易成本增强了跨境贸易的难度,使其在世界排名处于较为靠后的位置。根据2015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提供的数据,摩尔多瓦在跨境贸易方面仅仅位居全球189个国家和地区的第152位,从进出口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角度看,摩尔多瓦对跨境贸易的限制程度高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摩尔多瓦跨境贸易	
出口所需文件数	9
出口时间(日)	23
出口成本(每集装箱/美元)	1510
进口所需文件数	11
进口时间(日)	27
进口成本(每集装箱/美元)	1870

数据来源:2015年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指南。

白俄罗斯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Belarus
——东欧平原上的“万湖之国”